

# 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大綱

科 號		組別		學分	2	人數限制	60
科目中文名稱	智慧財產權			教室			
科目英文名稱	Intellectual Property						
任 課 教 師	楊智傑						
上 課 時 間							

請勾選	此科目對應之系所課程規畫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Core capability to be cultivated by this course	權重（百分比） Percentage
V	自我瞭解與溝通表達 Self-awareness, expressions & communication	20%
V	邏輯推理與批判思考能力 Logical reasoning & critical thinking	20%
V	科學思維與反思 Scientific thinking & reflection	20%
V	藝術與人文涵養 Aesthetic & humanistic literacy	20%
V	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 Information technology & media literacy	20%
	多元觀點與社會實踐 Diverse views & social practices	0%

## 一、課程說明：

1. 希望同學了解智慧財產權法的基本概念。除了講解我國智慧財產權內容外，讓同學具備基礎的智慧財產權法與相關法律知識。

2. 許多智慧財產權的問題，可以透過案例討論，讓同學更瞭解實際運作上以及各方的利益。故本課程會以爭議案例，帶領同學討論及思考，掌握具體的智慧財產權法爭議問題。

3.智慧財產權在科技發展、網路應用、學術倫理，不斷出現各種新的問題。因此，本課程也會隨時補充這些新的問題，讓同學思考在網路科技發展、網路應用上，智慧財產權的因應調整；以及在同學將來可能邁入學術生涯上，需要注意的智財權問題。

## 二、指定用書：

- 1.楊智傑，智慧財產權法，新學林，2019年三版。(主要參考教材)
- 2.謝銘洋，智慧財產權法，元照，2019年九版。
- 3.陳銘祥·吳尚昆·陳昭華·張凱娜，智慧財產權與法律，元照，2019年五版。

## 三、參考書籍：

- 1.楊智傑，著作權法，新學林。
- 2.楊智傑，專利法，新學林。
- 3.其他不定期補充的網路上對於智慧財產權爭議案例的短文分析(例如科技產業資訊室、北美智權報的專業報導)。

## 四、教學方式：

- 1.由老師講解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基本概念，並透過較為代表性的爭議案例，帶領同學進行討論。
- 2.一次期中考，測驗同學對著作權、商標法基本知識的掌握。
- 3.一次報告，將同學分組(視選修人數，3人一組)，找較新的智慧財產權爭議案例或判決，進行課堂報告。

## 五、教學進度：

週次	課程內容	指定閱讀
第1週	課程說明 智慧財產權概說	楊智傑，《智慧財產權法》，頁1-20
第2週	著作權保護要件與著作類型 攝影著作、建築著作、美術著作	楊智傑，《智慧財產權法》，頁23-40
第3週	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論文掛名爭議	楊智傑，《智慧財產權法》，頁41-67

第 4 週	著作財產權與網路著作權	楊智傑，《智慧財產權法》，頁 68-107
第 5 週	著作權的限制與合理使用 著作權行使、授權	楊智傑，《智慧財產權法》，頁 106-160
第 6 週	商標類型與商標種類 一般商標、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、團體商標 顏色商標、立體商標、位置商標	楊智傑，《智慧財產權法》，頁 319-326
第 7 週	商標註冊要件 識別性、絕對不得註冊事由、相對不得註冊事由 異議、評定、廢止	楊智傑，《智慧財產權法》，頁 334-347、 393-406
第 8 週	商標侵權與商標權之限制 混淆誤認之虞、著名商標之擴大保護、商標權效力不及的事項	楊智傑，《智慧財產權法》，頁 348-385
第 9 週	期中考（主要已測驗著作權法、商標法為主，除選擇題外，也會考簡答題）	
第 10 週	專利法緒論與專利權歸屬 大學教師與學生之專利權歸屬	楊智傑，《智慧財產權法》，頁 161-175
第 11 週	專利種類、保護要件 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、設計專利 新穎性、進步性、產業利用性	楊智傑，《智慧財產權法》，頁 176-184；頁 188-222
第 12 週	專利權範圍、侵害救濟與訴訟 侵權判斷流程 專利訴訟	楊智傑，《智慧財產權法》，頁 254--318
第 13 週	第一次同學分組報告（約 5 組同學）	分組，2-3 人一組，原則上挑選台灣智慧財產權相關判決一則（25 頁以上判決），做成簡報，上台報告約 10 分鐘。也可挑選外國判決，包括中國大陸、美國判決等。
第 14 週	第二次同學分組報告（約 5 組同學）	
第 15 週	第三次同學分組報告（約 5 組同學）	
第 16 週	第四次同學分組報告（約 5 組同學）	
第 17、18	上述週次若有因放假或老師請假參與學術活動而臨	

週	調整，最後 2 週為彈性補課	
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## 六、成績考核

1. 期中考一次，主要測驗同學對著作權法、商標法內容的基本掌握。(45%)
2. 判決分組報告與討論(45%)
3. 出席情況。(10%)

## 七、補充教材

教學簡報講義：清華大學 Elearning 系統

輔助教學影片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NS7AtoQ8zlydtZQ52HJGkQ>